

致輝立証券集團:

取消授權及委託第三者操作帳戶通知書

本人/吾等_____現取消委託_____ (委託人)
操作本人/吾等於輝立証券(香港)有限公司/輝立商品(香港)有限公司/輝立金
業有限公司*的帳戶。

取消授權包括取消委託人於 股票易/期貨易/期權易* 操作本人帳戶的權利。

*將不適用者剔除

註：取消程序將於三個工作天內生效，如需加急服務，請聯絡 閣下的客戶主任。

授權戶口號碼:		獲授權戶口號碼:	
個人/主要帳戶持 有人名稱:		聯名帳戶第二持 有人名稱:	
個人/主要帳戶持 有人簽署:		聯名帳戶第二 持有人簽署:	

只供本行使用

核實客戶簽名及授權狀態

職員姓名:	職員簽署:	日期:
-------	-------	-----